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4

12月雙月電子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811000008

1. 本署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署「檢銀打詐平台」專案合作意向書 P1
2. 三場「公私協力下營業秘密及產業競爭力保護」巡迴座談會 P2
3. 本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執行第十一波「安居緝毒專案」及查緝重大毒品案件 P3
4. 重大兒虐案件專業意見整合與司法詢問員之運用研討會 P5
5. 各地檢察署與網絡單位司法保護業務合作研討會 P6
6. 113 年度第 2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P7
7. 113 年度第 5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P7
8. 本署及所屬一、二檢察署「113 年度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P8

2024 年 12 月第 32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本署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署「檢銀打詐平台」專案合作意向書，加速調取金流資訊及返還被害人款項

為提昇檢察機關查緝電信詐騙效能及加速返還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本署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簽署「檢銀打詐平台」專案合作意向書，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蒞臨致詞勉勵。

鄭部長致詞時指出，詐欺手法與時俱進，透過現代科技、網路，詐騙民眾，造成嚴重財損。執法人員若得以快速取得涉詐事證，將有助於溯源查緝，並得以即時攔阻及返還被害人所受損害。本署與中信銀行所簽署之合作意向書，可透過合作之資訊平臺，快速取得文書及影像等數位證據資料，除有助案件偵辦，並得以加速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相信對於阻詐、懲詐之成效會更有所助益。打詐新四法於 113 年 8 月 2 日生效施行，相

關子法規定，大致均已完成。再結合 114 年開始為期 2 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之推行，相信在公私部門之共同努力下，達到減少詐欺發生及財損，並讓民眾有感之目標。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打詐綱領 2.0 版，於 114 年 1 月開始施行，其中「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為推動之重點項目之一，而經本署統計今 113 年 1 至 11 月全國各地檢察署電信詐欺及人頭帳戶新收案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分別下降約 26.54%、38.87%，均顯示在公私部門共同協力阻詐打詐下，獲得一定的成效。另從統計數據來看，單純人頭帳戶案件，佔電信詐欺案件之 70%，為有效防止電信詐欺案件，遏止人頭帳戶之增長實為第一要務。本署並自今年 7 月開始，在全國各



公私防、打詐團隊簽約儀式大合照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中)、本署張斗輝檢察長(右 5)、中信銀行陳佳文董事長(左 5)

地方檢察署擴大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由檢、警及金融機構合作，期前將異常交易之人頭帳戶予以警示或限制自動化交易，以減少民眾財損，並作為金融機構阻詐之後盾。

中信銀行為防制詐騙，減少民眾被害，投入甚多人力及科技資源，從其警示帳戶數減少幅度，顯見已達一定效果。本署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已與中信銀行簽署「可疑金融帳戶分析」合作備忘錄，透過 AI 技術與大數據資料分析，掌握潛在不法金融帳戶，並予以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已發揮阻詐成效。本次所簽署「檢銀打詐平台」合作意向書，可透過數位平台傳輸，快速提供檢察機關偵辦案件所需之金融資料，相信對於阻詐及

懲詐，會有很大助益，是公私協力之巨大成果。本署將持續跨部會合作、公私協力，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保護民眾財產。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左)、中信銀行陳佳文董事長(右)簽署「檢銀打詐平台」專案合作意向書

►舉辦三場「公私協力下營業秘密及產業競爭力保護」巡迴座談會-凝聚產官學共識、公私協力共護產業競爭力、守護國家

本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下稱本署暨智財分署)為促進政府機關跨部門與產學界合作，提升營業秘密保護及維護國家產業競爭力，由法務部指導，分別於新竹地區、高雄地區、臺中地區共舉辦 3 場跨產官學界的「公私協力下營業秘密及產業競爭力保護」座談會，由國防部、經濟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新竹地檢署、橋頭地檢署、臺中地檢署共同協辦及參與。

第一場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假新竹科學園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會議廳舉行，由本署暨智財分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親臨致詞。鄭部長於致詞時強調，政府高



第一場「公私協力下營業秘密及產業競爭力保護」座談會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

度重視國家產業競爭力及營業秘密保護，本次會議主要目的為瞭解產業界需求，傾聽產學界意見，並宣示嚴查陸企非法挖角及竊密犯罪，跨機關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命脈。張檢察長亦表明執法機關將透過傾聽與溝通，建立與產學界之聯繫管道，全力及妥速追訴竊取營業秘密及陸資非法挖角等重大犯罪，作為保護我國產業競爭力最堅實的後盾。

第二場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假橋頭地檢署會議廳舉行，由本署暨智財分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座談會由相關機關宣導營業秘密保護相關新法規定，說明妥速循求救濟的因應方式，法務部調查局及橋頭地檢署報告近期案件趨勢，供產學界作



第一場「公私協力下營業秘密及產業競爭力保護」座談會

為研發成果保護及管理參考，協助建立更完善的營業秘密保護制度。座談交流時間，執法機關提出案件處理建議，產業界亦提出相關問題，現場產官學互動熱烈，互相交換意見並提出建議。

壓軸場第三場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假臺中地署會議廳舉行，現場座無虛席，交流熱烈。座談會由本署暨智財分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親臨致詞。徐次長於致詞時強調，高科技產業是國家重要經濟命脈，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國家安全密切相關，政府高度重視產業競爭力及營業秘密保護，宣示嚴查陸企非法挖角及竊密犯罪的決心，座談會目的為傾聽產學界心聲，瞭解產業界需求，促進案件之公私協力合作，以有效追訴方式嚇阻犯罪。張檢察長亦表明執法機關將透過傾聽與溝通，建立政府機關跨部門及產學界之聯繫管道，強化公私部門合作，執法機關將全力追訴竊取營業秘密及陸資非法挖角等重大犯罪，在公私部門信任及合作基礎上

，共同維護國家經濟發展命脈。

第三場座談會由相關機關宣導營業秘密保護相關新法規定，執法機關說明妥速循求救濟、訴訟策略及程序因應方式，法務部調查局報告近期案件趨勢，臺中地檢署分享執法經驗及建議。座談交流時間，與會人員提出新法規定、企業人事及營業秘密管理、證據保全及訴訟策略之議題，各業務主管機關及執法機關除了回應及說明外，也進一步提供參考資訊及諮詢方式，現場產官學熱烈交流意見，期許建立以瞭解互信為基礎的公私合作，共同為保護國家產業競爭力努力。

本署暨智財分署 113 年度主辦之 3 場跨部門巡迴座談，在意猶未盡交流討論中畫下圓滿句點。主持人張斗輝檢察長強調重視每一份意見，承諾將持續關注 3 場座談會的議題，建立跨部門聯繫平台及公私部門聯繫窗口，繼續強化公私部門的溝通及合作，攜手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產業競爭力。



壓軸場第三場「公私協力下營業秘密及產業競爭力保護」座談會/臺中地檢署會議廳

➤本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執行第十一波「安居緝毒專案」及查緝重大毒品案件—加強掃蕩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成果豐碩

本署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整合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執行第十一波安居緝毒專案。並於同(113)年 11 月 27 日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行「113 年第十一波安居緝毒專案暨重大毒品案件發布記者會」，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親自蒞臨記者會表達政府對安居緝毒專案之重視，林明昕政務委員、李慧芝發言人、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內政部馬士元政務次長、財政部謝鈴媛常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黃世賢主任秘書均應邀與會，另外六大緝毒系統之首

長及長官也參加記者會。卓院長除聽取緝毒成果總說明以外，對勞苦功高的緝毒人員表達嘉勉之意，並要求溯源斷根，展現政府對毒品「零容忍」的決心。第十一波安居緝毒專案執行特色、查緝成果，說明如下：

執行特色

一、本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自 107 年 1 月執行首波「安居緝毒專案」，迄今已執行第十一波。除規劃常態性查緝重點外，亦針對當前毒品情勢，選定主題式查緝重點，加強打擊。有鑑於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通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之非尿液檢體，於 113 年 1 至 10 月檢出數為 2905 件，較 112 年檢出數 22 件，增加 132 倍之多，且肇致多起重大被害事件，而含第三級毒品 α -PiHP 之彩虹菸盛行於青少年族群中，均有濫用之現象，自 113 年 3 月起，由本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在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的跨部會合作下，透過「法制」、「緝毒」、「驗毒」、「識毒」等四大面向之結合，採取相關因應作為。

在法制面上	除衛福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將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外，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於 6 月 13 日決議列為第三級毒品，嗣因危害加劇，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又於 11 月 14 日決議提升為第二級毒品，行政院並於 11 月 27 日公告列為第二級毒品。
在緝毒面上	建立邊境抽檢機制、規劃加強查緝及專案期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積極溯源及查扣犯罪所得，並請檢察官審酌案情聲請羈押，駁回時即時提出抗告，偵結時具體求刑並發布新聞，彰顯政府查緝決心，以收嚇阻之效、統合偵辦建立尿液檢出通報本署機制、加強網路巡邏及查緝。
在驗毒面上	提升中央、民間、軍中之檢驗量能，並鬆綁新興毒品檢驗項目，使警方得以彈性運用檢驗經費。
在識毒面上	加強對校園及全民之反毒及識毒宣導，本署並召開毒情記者會示警。

二、此次第十一波安居緝毒專案，將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列為主題式查緝重點，務期在最短時間內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也持續查緝各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

查緝成果

一、在打擊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及大麻方面，查獲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412 人，施用人數計 387 人，持有人數 894 人，查獲重量計 225.6 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76 座，煙彈 1 萬 0,586 顆。查獲彩虹菸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45 人，施用人數 22 人，持有人數 22 人，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3 座，查扣彩虹菸 5,180 支。查緝大麻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108 人，施用人數 95 人，製造工廠及植栽場共 12 座，查扣大麻重量 1,113 公斤、植株 498 株。有效降低供給。

二、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人數 2,313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088 人，羈押被告 218 人。另外，各級毒品查獲量 4,160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 103 座，查扣混合毒品包 2 萬 8,144 包，查扣犯罪所得現金 2,446 萬元、車輛 61 台、3C 類產品 1,421 台。

三、特殊暨重大案件：

1.113 年 7 月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販賣新興毒品之販毒集團，

共查獲大麻 27 包、愷他命 117 包、混合毒品包 936 包、神仙水 196 瓶、哈蜜瓜錠 569 顆、依托咪酯煙彈 65 顆、大麻煙彈 8 顆等新興毒品。

2.113 年 7 月基隆地檢署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獲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891 公斤。

3.113 年 9 月澎湖地檢署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獲走私第二級毒品大麻 687 公斤。

4.113 年 9 月花蓮地檢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查獲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工廠，扣得成品 31 公斤。

5.113 年 9 月屏東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站、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基隆關查獲走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 丙酮」1,006 公斤。

6.113 年 10 月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關務署高雄關查獲走私依托咪酯新興毒品 135 公斤。

7.113 年 10 月橋頭地檢署指揮嘉義縣警察局查獲製造美托咪酯新興毒品分裝場，扣得美托咪酯新興毒品 917 公克。

打擊毒品是一場長期抗戰，也是絕不能輸的戰役。尤其是面臨如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的嚴重危害性，本署將與六大緝毒系統全力查緝是類毒品，發揮最強的緝毒效能，以維護國人健康與安全。

➤ 「重大兒虐案件專業意見整合與司法詢問員之運用研討會」——整合專業及網絡合作、精進司法詢問員制度，各界攜手共創兒少及心智障礙者之柔性司法保護網絡

鑒於近年來在多起重大兒虐案件中，法醫師及臨床醫師對於造成兒童死亡之原因有不同專業意見，導致案件在偵查中或法院審理階段產生爭議，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如何在偵查階段整合相關專業意見，攸關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影響被害人權益重大。又為落實兒少及心智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引進的司法詢問員制度，規定若司法人員認為必要，於詢（訊）問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為整合多方之專業意見並精進司法詢問員制度，本署特別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舉辦「重大兒虐案件專業意見整合與司法詢問員之運用研討會」，希望透過法界、醫界及社政相關之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的經驗分享及討論，凝聚網絡間之共識，加強網絡間之溝通與合作，以落實兒童與心智障礙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表示，法務部於 108 年間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藉由跨領域包括醫政、社政、衛政、警政等合作，即時保全證據，並由各方專業人員提供專業鑑定意



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致詞

見及驗傷採證等，提升檢察官偵辦案件之專業度與細緻度。此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04 年修法引進司法詢問員制度，運作多年後，偵查實務對於司法詢問員的需求日益提升，惟實務上司法詢問員的運用各界仍有許多歧見，如何拉近偵查實務與司法詢問員間的距離，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精神，仍有待各方持續努力。

衛生福利部呂建德政務次長表示，衛福部持續推動建置兒保醫療整合中心、強化社安網計畫等，藉由及早預防，提供家庭支持增進保護教養功能，避免發生兒虐憾事。當兒虐事件不幸發生時，司法將是捍衛兒少權益的最後一塊拼圖，當被害兒

少無法自行陳述遇害情形時，亟需醫療、心理、社工及教育等其他專業人員共同加入，提供專業評估意見，協助法官、檢察官釐清事實真相，共同合作為被害兒少實現司法正義。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防制重大兒虐案件，有賴各網絡間的合作，檢察官亦應依法務部所頒訂之偵辦流程積極介入處理。檢察官偵辦重大兒虐案件時，若遇有法醫師與臨床醫師就造成兒童死亡之原因有不同專業意見時，應如何在偵查中整合不同之專業意見，避免在法院審理時產生爭議，實為重要議題。且為落實弱勢被害人司法近用權，希望透過本次研討會蒐集各方對於司法詢問員制度之意見及建言，提供予主管機關酌參，以確保弱勢被害人能公平參與審判，避免重複陳述，減少二次傷害。

本次參與研討會成員，除各地檢署(主任)檢察



重大兒虐案件專業意見整合與司法詢問員之運用研討會

官、法官、內政部警政署同仁、衛福部同仁及衛福部兒保醫療中心之醫師等外，更有許多長期關注婦幼保護議題之民間團體，包括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台灣展翅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及防暴聯盟等代表與會。今日研討會之二大主題，分別為「重大兒虐案之專業意見整合」、「司法詢問員之運用及困境」，由法官、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衛福部長官、醫師、社政、警政及多位專家學者擔任主講人及與談人，分享許多寶貴的實務經驗。藉由本次的研討會，希望能夠拋磚引玉，讓更多相關專業人員關注這些重要議題，更期待未來能夠持續凝聚各方共識，緊密網絡間之合作，為兒少保護及心智障礙者之權益共盡心力。本署亦將持續督導及協助各地檢署辦理相關業務，落實兒少及心智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建構柔性之司法環境。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鶯司長主持座談會

►「各地檢署與網絡單位司法保護業務合作研討會」——持續精進強化被害人及家屬之法律訴訟協助及重傷被害人服務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 112 年修法後，明定多項規範強化被害人及家屬之法律訴訟協助及重傷被害人服務。有關法律訴訟協助部分，由地檢署檢察官、犯保協會及律師間建構多方協助模式，共同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面對繁複的司法訴訟程序；此外，重傷被害人部分，除面對司法訴外，期藉由案件轉介及挹注各項專業醫療照護等服務，被害人及家屬重構原有人生。為落實前開規範並展現柔性司法對社會整體之安定力量，本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假本署博愛講堂舉辦「各地檢署與網絡單位司法保護業務合作研討會」，邀



法務部林嘉慧督導參事主持綜合座談

集各地檢署督導或承辦犯保業務之（主任）檢察官、犯保協會各分會、警政機關家防官及業務相

關民團代表等共約 90 人與會。

邀請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蒞會致詞，由法務部林嘉慧督導參事及本署侯千姬主任檢察官就「一路相伴之被害人法律訴訟協助」、「重傷被害人轉介與服務」兩大主題主持座談會，分別邀請

檢察官、律師、護理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犯保協會主任及志工進行主講及綜合座談。期藉各界成功合作的經驗提供予各地檢署參考，並由各方專業溝通及討論，持續精進強化被害人及家屬之法律訴訟協助及重傷被害人服務。

► 113 年度第 2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本署持續針對打詐採取積極作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依據本署「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每半年召開一次督導會議。本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召開「113 年度第 2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長官列席，邀集調查局經濟防制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中心、「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專責成員（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各高分檢署、地檢署業務專責（主任）檢察官與會。



本署卓俊忠檢察官專題報告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

會中由本署專責檢察官就督導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分別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推動防詐措施」、「《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子法與配套措施執行情形」、「數位發展部在詐欺防制與打擊之協力作為」等專題進行報告；並就 3 個提案進行研商討論。另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院會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114-115 年），未來將由跨部會機關與民間團體合作協力，就「識詐」、「堵詐」、「防詐」、「阻詐」、「懲詐」等面向，整合打詐量能讓人民更有感。

► 113 年度第 5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奉法務部指示，為轉達當前檢察政策，溝通全國檢察機關意見，本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舉辦「113 年度第 5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座談會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黃世杰政務次長、黃謀信常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蒞臨指導，法務部保護司林嘉慧司長列席。



113 年度第 5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會中針對「打詐及法院量刑、查扣犯罪所得及變價」、「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戒癮治療及更生人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醫

療糾紛與鑑定」、「偵查不公開」等議題進行報告與討論，期能藉此充分達到意見交流，貫徹法務部及行政院施政重點。

► 本署及所屬一、二審檢察署「113 年度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為加強檢察官團隊辦案、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間互動及交換工作經驗與心得，溝通辦案見解，貫徹檢察一體精神，以發揮檢察功能。本署於 113 年 12 月 12、13 日假宜蘭地區舉辦「本署及所屬一、二審檢察署 113 年度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本次會議另邀請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與會，共計約 110 位一、二、三審主任檢察官與會。

座談會蒙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蒞會訓勉，法務部檢察司提示檢察業

務重要事項，及由本署檢察官針對「打詐、查扣犯罪所得及變價」、「緝毒、戒癮治療」、「國土保育」、「司法保護」、「偵查不公開」等專題進行報告，另就 3 件提案進行討論，交換工作經驗與心得，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本次會議討論議案所獲致之決議及法務部長官提示事項，將分別陳報法務部鑒核及送交各級檢察署、相關機關研議並執行。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



「打詐、查扣犯罪所得及變價」專題報告